

澳門現代法律文化的建設

周偉

回歸七年來，澳門社會發生了深刻而有益的變化。回歸使得澳門人成為澳門的主人，成為中國大家庭的主人。這一轉變促使澳門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諸領域氣象一新。但是，這一新的歷史機遇也帶來了巨大挑戰，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任重道遠。

可喜的是，澳門社會已經認識到，澳門必須轉型以因應澳門的可持續發展。而制度建設成為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證，這是制度的長期性、全局性所決定的。轉型時期社會最具可塑性，因而轉型時期制度建設尤為重要。近現代西方最具借鑒意義的經驗昭示我們，法律制度的建設在現代社會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法治澳門是社會可持續發展最有效的助推力。

翻然悔悟的現代人類終於憶起祖先的教誨，擔負起對環境、對下子孫後代的責任，這是人類反省西方現代文化的重要成果。筆者將立足法律文化的視角論述法治與澳門可持續發展的幾個問題。文化是心靈的力量，心靈的力量原本就比實在的力量強大、堅韌的多；文化也是更真實的力量。法律文化是“人自己織成的意義之網”¹，法律文化的考察避免了法條探究的“本本”，也避免了法社會學考察的微觀、易變動。法律文化能夠提供一個切實、宏觀而穩定的法制圖景。總之，筆者希望以此為澳門可持續發展的探討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一、 回歸時的澳門法律文化不是現代法律文化，它是傳統中國法文化下的禮俗文化與葡萄牙法典法文化的混合

葡萄牙法律移植澳門是不成功的，因為“中國居民一直以來都生活在葡國法律之外”²。而且過渡期的法律本地化工作倉猝完成，存在諸多問題，以至於特區政府甫成立就不得不以法律改革來應對。這妨礙了其他重要法律文化建設的開展。因此，就法律本身而言，葡萄牙法典法在澳門的實際影響是令人懷疑的。但是從法律文化的角度，我們能夠發現葡萄牙給澳門留下了一些現代法律文化的因數。葡萄牙法給澳門法留下印記主要是透過長期運作的行政架構生髮的，比如在澳門幾乎一手遮天的總督唯獨不能插手司法，這是西方的傳統，葡萄牙人想當然的行政司法架構的安排實則使得西方司法獨立的精神紮根澳門，而司法獨立在內地仍然是法律人奮鬥的目標。其他方面主要是澳葡的行政體製作為現代西方的產物，它較好的體現了社會公共服務的職能以及科層制文官系統。這些適應現代社會特點的法律文化澳門至今仍深受其惠。但是這些與其說是葡萄牙法文化的影響，不如說是葡萄牙法背後西方法文化的影響。但是整體而言，回歸時的澳門法律文化是混合的，不是融合的；是半傳統的，不是現代的。

二、 澳門法律文化現代化必要性

1 現實的挑戰。回歸以來澳門社會發生了深刻而巨大的變化，這對於澳門法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首先，回歸本身使得作為澳門社會主體的華人居民成為澳門的主人翁。他們日益積極的參與澳門社會各項事業的進程中，因而他們改變過去該領域不合理制度的要求也隨之高漲。法院、檢察院的受理案件數量連破記錄，而司法機關卻一時無力有效及時應對這一情況的出現。澳門律師公會的律師准入制度也引發了爭議。已有法律脫離澳門社會實際的抱怨也是不斷出現。甚至有論者以為“法務領域是澳門居民最為未能享受到回歸好處的一個領域。”³其

次，經濟社會的巨大進步使得澳門法的現代化日益迫切。回歸以來，澳門經濟、社會各領域發展突飛猛進，國際化水準取得突破，城市的開放度顯著提高。一個往昔單一封閉的博彩城市日益成為開放多元的現代旅遊博彩城市。這使得澳門法與社會現實的脫節更顯突出。總之，現實表明，舊禮俗秩序已經破產，而澳門法無力滿足澳門社會的需求。

2 既有工作的成效及局限。眾所周知，法律規範、法律設施層面澳門法律文化現代化中比較容易做的。況且澳門有比較充裕的財力以借鑒先進立法經驗，政府也有足夠的能力吸納整合澳門各界的意見。比如回歸後不久，立法會即以緊急程式修改了商業登記法律制度。再以法改為例，政府 2002 年即公佈短中期法律改革時間表。2005 年 3 月設立法律改革辦公室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以使政府進一步加強和更有效協調重大法典及主要法規的檢討、修改和跟進其落實等方面的工作。法改立足本地，確保澳門法律與社會實際相契合，為此，法改辦做了許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可見，特區政府已經能夠有條不紊的有重點、分層次的做好澳門法現代化的工作。但是，在現代法律文化的兩個關鍵性方面，澳門社會還需要繼續努力。

3 法律人共同體的建設。現代法律文化是人類應對現代社會的產物，現代社會的特點是社會分工日益精細、社會關係日益繁複。專業化的現代法律人共同體的誕生本身既是現代社會專業化潮流的一部分，也是確保現代社會有序運轉的重要力量。人的因素始終是突出重要的，因為“徒法無以自行”。而法律共同體的建設則既是人的建設又是制度的建設。這方面，澳門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就是個有利於法律共同體增進共識很好的形式。但澳門在這方面存在較大的不足，應該

引起重視：首先是法律語言問題，共同體使用同一的“法言法語”是澳門法律人能夠成為共同體的先決條件，但是獨特的澳門法律服務市場需求三個語種：中文、葡文以及英文，這使得澳門在法律語言方面有其獨特的情形。可是“法言法語”畢竟是法律文化意義上的概念，語種的差異帶來的障礙未必是不可克服的。其次是法律教育問題，澳門法律人所受法律教育背景大致分為：本地法律教育、內地法律教育以及葡萄牙法律教育，這也是法律人共同體的建設的不利因素。不過可喜的是，本地法律教育已經開始發揮主要作用。但是澳門法律界就法律教育問題仍未達成共識。

4 現代法觀念的養成。現代法觀念的養成於現代法律文化的形成甚為重要。首先，現代生活本身已經促使澳門居民的法觀念發生變化，舊有禮俗秩序的破產就是最好的證明。因此，澳門民眾迫切需要適應他們生活的法律環境。其次，現代法觀念仍需養成。民眾對現有法制的不甚滿意並不必然導致現代法觀念的形成。現代化的社會生活、輿論傳媒所反映的文化在各方面的滲透促成了現代法觀念的一些因數。但是，舊有習俗的影響以及現有法律環境的不盡人意都可能毀壞這些因數。因此，澳門法必須適時改革，促進現代法觀念在法治運作的實踐中生成。再次，社會各階層、各族群法觀念方面存在差異。這是澳門獨特的社會結構決定的。以賭博信貸問題為例，實踐中常見的賭博信貸在澳門一直是違法的，政府對此一直是持默認的態度。但永利得到賭牌後，立即要求信貸合法化，否則不依約投資。這直接促使 2004 年 7 月澳門通過《博彩信貸法》。這是一個積極的例子，但筆者認為，澳門現代法觀念的形成終究是融合各族群法觀念的一個結合，每一個類似個案都僅是一個契機。

特區政府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以近來的歐文龍事件為例，針對部分立法會議員要求特首就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事件向立法會作出說明和解釋，何厚鏵復函指出，“從堅決維護法治，確保司法公正的基本原則出發，他不可能，亦不應該就此事再公開作出陳述，以至評論。”⁴

三、 澳門現代法律文化建設的意義

誠如特首所言，法治是社會發展的基石。⁵法治是現代法律文化的結晶，是現代澳門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現代澳門法律文化的建設不僅是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證，更是促進澳門法發展的根本動力。

但是我們也應該認識到，正如現代化並非西化一樣，現代法律文化的建設也並非是現代西方法律文化的建設。人類步入現代社會，但是各文明都有其特有的應對方式，即使西方內部也存在諸多差異。何況澳門本身存在諸多獨特性，唯有不回避澳門本身的真正問題，才能契合澳門社會的需要，才能推動澳門的健康發展。

中國人曾經在中華法系編織的意義之網中生存數千年，然而這一法系作為法律形態已經不復存在，但是作為地方習俗卻不同程度的延續至今。澳門作為這其中的一個部分昭示著澳門法的實踐所具有的中國意義，它或許是能為中國法的發展提供另一種可能。

注釋：

¹ 梁治平編：《法律的文化解釋》，三聯書店，1998年增訂版，第7頁。

-
- ²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1頁。
- ³ 永逸：《澳門特區建設開始進行法律改革攻堅戰》，《新華澳報》，華澳人語專欄，2005年3月15日。
- ⁴ 《特首：現不能再公開陳述歐事件》，澳門日報 2006年12月19日。
- ⁵ 《何厚鏵強調法治是社會發展的基石》，新華網澳門 10月28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0/28/content_1147752.htm